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192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 B 座 1601A

北京安信方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王艺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 细则 43 之二 .1)

发文日 (日/月/年)

09.9 月 2010 (09.09.2010)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181001380

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 2 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0/073386

国际申请日 (日/月/年)

31.5 月 2010(31.05.2010)

优先权日 (日/月/年)

10.7 月 2009 (10.07.2009)

国际专利分类(IPC)或国家分类和 IPC 两种分类

H04J3/06(2006.01)i

申请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等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 43 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 66.1 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 PCT/ISA/220 表发文日起 3 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 PCT/ISA/220 表。

3. 详细信息见 PCT/ISA/220 表格的说明

ISA/CN 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 (86-10)62019451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6.8 月 2010

(26.08.2010)

受权官员

李振华

电话号码： (86-10)

62411495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 12.3(a)和 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 91 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 之二 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序列表的提交或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或提供时间

包括于已提交的国际申请。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目的随后提交给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 43 之二.1 和 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 43 之二.1 和 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经核实，本申请的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 43 之二.1 (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N)	权利要求 <u>1-13</u>	是
	权利要求 <u>无</u>	否
创造性(IS)	权利要求 <u>1-13</u>	是
	权利要求 <u>无</u>	否
工业实用性(IA)	权利要求 <u>1-13</u>	是
	权利要求 <u>无</u>	否

2. 引证和解释

本书面意见中所引用的对比文件为：

D1：CN101299609A； D2：CN101098220A； D3：CN101079629A； D4：US7358783B1。

D1 公开了一种鉴相器、鉴相方法及锁相环。D2 公开了一种基于数字锁相环的时钟同步方法及其系统。D3 公开了一种实现 S D H 产品时钟板无缝切换的数字锁相装置。D4 公开了一种锁相环电路。

关于新颖性：

D1 为最接近独立权利要求 1, 8 的技术方案的现有技术，相对于 D1，独立权利要求 1, 8 的区别技术特征均在于：通过第一分频系数对全局工作时钟进行分频处理后得到的时钟信号进行分频处理得到本地时钟信号。因此独立权利要求 1, 8 具有新颖性，符合 PCT 条约第 33(2) 的规定。因此，独立权利要求 1, 8 的从属权利要求 2-7 和 9-13 具有新颖性，符合 PCT 条约第 33(2) 的规定。

关于创造性：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讲，由于现有技术 D1—D4 没有教导或清楚地建议使用权利要求 1, 8 所限定的技术方案，在此基础上结合本领域公知常识也不能得到上述权利要求 1, 8 的技术方案。因此，独立权利要求 1, 8 具有创造性，符合 PCT 条约第 33(3) 的规定。因此，独立权利要求 1, 8 的从属权利要求 2-7 和 9-13 具有创造性，符合 PCT 条约第 33(3) 的规定。

关于实用性：

权利要求 1-13 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可以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因此，权利要求 1-13 具备工业实用性，符合 PCT 条约第 33(4) 的规定。